

证券代码：833363

证券简称：华阳微电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5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均参与表决，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，公司监事会提名，推

荐以下二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：林晓媚、赖月荣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。

现经监事会批准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住所由“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康工业区 1-2#厂房二至五楼”变更为“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1-2#厂房三至五楼”。

因上述变更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，对《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三条做相应修改。

现经监事会批准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华阳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5月15日